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8〕14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激励全省广大职工紧紧围绕我省发展目标战略,用"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大力推进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广泛开展"践行新理念、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根据《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表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18年省总工会将评选表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现将评选表

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2018年评选表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 10 个、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 20 名。名额分配依据 2017年全省各地、各部门重点工作突破、重大贡献情况、职工人数、行业特点和艰苦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等综合因素考虑。同时,今年采取差额推荐的方式分配申报候选名额,推荐单位和人选名额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分配(名额分配表附后),并好中选优进行表彰。

二、评选范围和条件

- (一) 评选范围: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对象主要是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并适当考虑隶属中央、外省(市、自治区)在我省境内参与青海建设与发展并作出贡献的单位。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对象为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在职职工(包括农民工)。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副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对象。
- (二) 评选条件: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推荐对象 必须是认真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严格遵守 国家法律法规, 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 用"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

— 2 **—**

重大要求,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具备下列条件者:

- 1、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2、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 会和谐稳定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 3、在落实扶贫攻坚任务,推动我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4、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 发展、节约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5、在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6、在推进企事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健康权益方 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7、在促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8、在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发展企业,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9、在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集

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 10、在深入持久开展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践行新理念 建功'十三五'"劳动竞赛、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推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
- 11、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做出突出成绩的;
 - 12、其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

凡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负责人一律不得申报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

三、评选原则和比例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的原则。评选突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一线,重在基层,重在一线职工,兼顾各个地方、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企业和单位。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主要推荐独立核算的企事业单位,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不低于20%,企业

所属的车间、班组(科室)等推荐比例不低于10%;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中企业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60%(其中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不低于2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5%(在本岗位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农民工不低于10%,女职工和少数民族职工要占一定比例,严格控制县处级党政领导(含非领导职务)于部比例。

- (二)坚持民主推荐、综合考核、统筹兼顾、好中选优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群众性、时代性和创新性,注重对思想、业绩、贡献和社会影响综合考评,使选树表彰的典型具有先进性、时代性、榜样性。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评选方法、评选程序、评选对象等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评选推荐申报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的方式进行推荐。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通过,经同级党政工审查同意、在本单位公示、报上一级工会审核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推荐对象为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对象为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要充分听取同级统战部门的意见;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领导干部,

— 5 —

须经地方(部门)组织、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 评选必须在申报单位进行基层公示,并由省总工会在省级媒体公 示。同时,各级工会可以采取网络评议、差额评选等方式,保证 评选结果群众信服、社会公认。

四、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 (一)精心组织。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评选推荐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层层审核、严格把关、逐级上报,切实把各地区、各行业贡献大、有影响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上来。
- (二)及时报送。请各地区、各产业、各直属工会务必于2018年3月10日前将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和推荐评选的候选单位、候选人简要事迹表(附件2、附件3,500字左右)报送省总经济技术部(加盖公章纸质1份及电子版),逾期视为放弃申报。经省总审核并在省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后,3月20日前报送正式审批表(一式3份)、事迹材料(一式3份、2000字以内)及电子版。相关推荐审批表、签署意见表请在青海省总工会门户网站 http://www.qhszgh.org下载。表内填写的主要事迹要简明扼要,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不得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2寸彩色近照请用线缝在审批表上。

联系人: 韩宁萍

联系电话: 0971-8236849, 8236845

电子邮箱: <u>1374732872@qq.com</u>。

附件: 1.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推荐候选 名额分配表

- 2.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评选推荐候选单位简要事迹表
- 3.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推荐候选人简要事迹表



附件 1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推荐 候选名额分配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単	位		奖章	备注
号	·	·			
1	西宁市	总工会	1	1	奖状推荐企业班组,奖章推荐 非公企业农民工
2	海东市	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
3	海西州	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
4	海北州	总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5	黄南州	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一线职工或专业 技术人员
6	海南州	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一线职工或专业 技术人员
7	玉树州	总工会		1	推荐少数民族一线科教人员
8	果洛州	总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农民工
9	省能源机	机冶工会	1		推荐重点工程建设先进集体
10	省教科文	卫体工会		1	推荐一线科教人员
11	省财5	贸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班组
12	青海油田	公司工会	1		推荐企业先进集体
13	省电力公	公司工会	1		推荐企业先进集体
14	黄河水电	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15	青藏铁路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16	省经贸工会		1	推荐非公企业 农民工
17	省直机关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18	省国土资源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19	省移动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0	省邮政公司工会	1		推荐先进集体
21	省电信公司工会	1		推荐先进集体
22	铁通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3	省监狱系统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4	省银监局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5	工行省分行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6	省人行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7	中行省分行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8	建行省分行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29	省农发行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30	省邮政储蓄银行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31	省财险公司工会	1		推荐班组、科室
32	省人寿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33	省联通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34	青海机场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35	省投资公司工会	1		推荐先进集体
36	石油销售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37	水电四局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38	省交通运输工会	1	1	奖状推荐重点工程建设先进集 体,奖章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 技术人员
39	省建设工会	1	1	奖状推荐重点工程建设先进集 体,奖章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 技术人员
40	省水利水电公司工会	1		推荐先进集体
41	省物产集团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
42	省农牧工会	1		推荐先进集体
43	省水利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44	省林业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45	省地税局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46	省国税局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47	青海创安公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48	青海铁道工程有限公 司工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49	中铁二十一局公司工 会		1	推荐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50	三江集团公司工会	1		推荐先进集体

51	三江源公园工会		1	推荐生态保护一线优秀职工
52	外省参建重点工程单 位	3	3	奖状推荐企业班组,奖章推荐 一线职工或专业技术人员
	合 计	20	40	

附件 2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评选推荐候选单位 简要事迹表

申报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曾获最高					
荣誉称号					
	简	要事	迹		

附件 3

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推荐候选人简要

事迹表

申报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职称		所属行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手机)		
曾获最高 荣誉称号								

简 要 事 迹